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金華市開發區石城街168號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倪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胡繼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陳郭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吳小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彭海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劉伯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陳志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b) 選舉倪博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以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的購股權或權利(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第(i)段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x)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及(y)決定購回的該等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特此普遍無條件批准；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第(i)段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開發區
石城街1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之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之股東之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倪捷先生、胡繼紅女士、陳郭勝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及劉伯斌先生將輪值退任，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述的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19.7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倪捷先生、胡繼紅女士及陳郭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組成。